



第七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7(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
会成员

2021 年 7 月 21 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喀麦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办公室致意，并谨提及喀麦隆将参选 2021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22-2024 年任期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喀麦隆常驻代表团还谨此转递自愿许诺和承诺，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喀麦隆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见附件)。

喀麦隆常驻代表团谨请大会主席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荷。

* A/76/150。



2021年7月21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喀麦隆参选人权理事会 2022-2024 年任期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喀麦隆坚定地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人权，一直是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并在设立人权理事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 喀麦隆对人权的承诺体现在建立了相关法律和体制框架，并采取了保证该框架得到遵守的措施。正因如此，基本权利被纳入宪法文书，《宪法》通过确保国际公约高于国家标准，保障和促进将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在主要国际人权公约和相关议定书方面也如此，喀麦隆在区域和国际两级都是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3. 在国际一级，这些文书包括：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个人来文的任择议定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等

4. 在区域一级，喀麦隆是除其他外以下文书的缔约国：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
-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议定书》
- 2009年10月23日《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
- 1999年《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5. 就机构层面而言，喀麦隆有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和一个运作良好的宪法委员会。1990年成立的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于2004年7月改为全国人权委员会，2019年7月改为喀麦隆人权委员会。随着这一进展，喀麦隆立法机关通过整合人力和财政资源，非常自豪地确保了该机构的独立性和自主性。

6. 还值得注意的是，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的框架、条件和环境正在逐步改善，更加重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定期进行执法人员能力建设。

7. 喀麦隆是联合国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共同发起国，该中心的总部也设在喀麦隆。此外，喀麦隆还与该中心合作促进该次区域的人权。

一. 喀麦隆作为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一部分

8. 喀麦隆于 1960 年 9 月 20 日加入《联合国宪章》，确保成为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正因如此，喀麦隆参加了联合国所有负责人权问题的机构的会议，特别是前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以及联合国其他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的会议。

A. 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

9. 喀麦隆是 2006 年 3 月 15 日通过设立人权理事会决议的联合国会员国之一。

10. 2006 年 5 月 9 日，喀麦隆还成为首批加入新理事会的 47 个会员国之一。因此，我国为起草和实施新机制以及修订所有特别程序做出了贡献。

B. 普遍定期审议

11. 自人权理事会机制成立以来，喀麦隆作为人权理事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在各轮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向多个国家提供了支持。

12. 喀麦隆本国则于 2009 年 2 月 5 日、2013 年 5 月 1 日和 2018 年 5 月 16 日接受了第一轮、第二轮和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

13. 喀麦隆认可 196 项建议中的 156 项，并注意到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进行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 23 项建议。

14. 这些建议主要涉及批准那些已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通过成员资格原则的公约，特别是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权利、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5.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总理的协调下，喀麦隆成立了一个负责跟进建议落实情况的部际机制。该机制负责收集喀麦隆认可的建议，将其送交各主管部委执行，并组织会议评估其执行情况。

C.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6. 喀麦隆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确认了喀麦隆对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合作的开放态度和承诺。

访问喀麦隆

- 1999 年 5 月：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其报告所载建议由继任者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负责后续落实)

- 2012年7月16日至23日：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奥利维耶·德许特
- 2013年9月2日至11日：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丽塔·伊扎克-恩迪亚耶
- 2019年5月1日至4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赫里亚
- 2019年9月5日至26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技术团队
-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预计将于2021年访问喀麦隆

D. 条约机构

17. 喀麦隆按时履行提交定期报告的义务。

二. 执行 2018 年承诺书

18. 关于再次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喀麦隆一贯承诺遵守在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决议中规定的义务，并：

- 努力实现公民、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的有效性；
- 为此，与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
- 努力通过对话与合作，推动切实享受和促进人权；
- 继续努力确保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律文书；
- 与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坦诚合作，确保人权理事会有效和充分地履行使命，同时尊重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不偏袒原则；
- 不断提高人权理事会的公信力。

19. 为此，喀麦隆正在坚持不懈地努力加强保护和促进公民及政治权利，包括举办透明和民主的选举，实行权力下放，逮捕和起诉侵犯人权的执法人员，改善拘留条件，并组织提高人权意识运动。

20. 喀麦隆还努力保护和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喀麦隆已开始恢复国民经济，体现为采取预算措施精简公共财政，主要目的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在这方面，政府特别重视教育、医疗和青年就业等社会部门，以期提高这些领域的服务质量。

- 喀麦隆仍然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和落实发展权，并根据《维也纳宣言》认为发展权与其他权利同等重要。
- 喀麦隆一直向人权理事会提供支持，帮助其履行使命。在这方面，喀麦隆参加了人权理事会所有常会和特别会议以及咨询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喀麦隆是多个国家审议工作的三主席之一。

三. 喀麦隆的新承诺

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喀麦隆承诺继续采取行动促进和捍卫人权。因此，喀麦隆将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a) 成为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特别是作为 2018 年 5 月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部分而接受的建议所述公约，包括：

-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

(b) 促进妇女的权利，包括：

-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
- 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并组织反对这种做法的提高认识运动；
- 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相关意见，使妇女能够切实享受所有权利；
- 继续采取行动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c) 采取行动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包括：

- 在改善人民生活条件的方案中考虑到儿童的权利；
- 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无家可归儿童的相关建议；
- 防止贩运儿童和童工现象，并改进对受害者的保护措施；
- 改善儿童在拘留场所的待遇。

(d) 加强监狱管理领域正在进行的努力，包括：

- 改善监狱条件，包括建造新监狱；
- 为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访问监狱提供便利；
- 加快监狱系统改革；
- 增强国家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e) 使用现有资源确保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

- 健康权：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方案，有效应对冠状病毒病 (COVID-19)，并加强整个卫生系统；

- 受教育权：喀麦隆继续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提供免费初等教育，并改进《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打击腐败和加强治理。

(f) 继续采取行动尊重公民及政治权利、特别是新闻出版自由和选举透明度；

(g) 支持保障和保护少数群体、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权利的措施；

(h) 通过更广泛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以及保护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次区域结构(中部非洲森林委员会、乍得湖流域委员会等)，加强在次区域一级促进和平和保护生态系统的行动；

(i) 与全国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改善喀麦隆总体人权状况，并促进人权文化；

(j) 加强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以及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合作，并继续与其他会员国合作提高人权理事会的公信力。
